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碩士(專)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、規範碩士(專)班學生修業之事宜與品質，特訂定本系碩士(專)班研究生修讀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研究生入學、學分、修業年限及學位考試等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修業年限及學分：
 - (一)修業年限一至四年，得休學二年。
 - (二)畢業總學分三十六學分(含必修論文六學分)。
 - (三)於校內其他研究所(含碩、博士班)選修課程，至多承認外系課程六學分。
 - (四)修業年間論文以選課一次為限。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，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登錄成績。
 - (五)碩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成績亦不列入計算。
 - (六)碩專班學生申請跨部修讀日間部課程，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。
- 四、論文指導教授：
 - (一)研究生經面談決定教授後，應提出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申請單至系辦。
 - (二)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，應為本系專、兼任教師(助理教授以上，或有博士學位者)。
 - (三)指導教授最多得收四名同一學年入學之申請者。
 - (四)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，亦可由二位教授共同指導，但須取得兩位指導教授之簽名後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碩士論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：
 - (一)學位考試作業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及公告事項辦理。
 - (二)最遲於提出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，應先於本系研究生中間論文發表會(以下簡稱中間發表)或校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。
 - (三)提交學位考試申請前，應至少參與相關之校內外研討會一次並檢附佐證，但不含系所舉辦之中間發表。
 - (四)申請研究生論文中間發表者，應繳交本系碩士(專)班研究生中間論文發表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至系辦。並檢附資料如下：研究生中間論文發表申請書乙份、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四千至六千字(不含目次、參考文獻)研究生論文中間發表大綱(依範本規定)。
 - (五)每學期由本系舉辦一次中間發表。中間發表訂於每學期第十一週前舉行。
 - (六)中間發表後，論文題目應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未通過者或更換題目(研究主題)者，應重新申請中間發表。
 - (七)論文完成後，應於學位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相關資料以完成學位考試申請程序。並檢附資料如下：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、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比對結果(相似度超過 20%者退件)、論文比對切結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六小時修課證明、選課清單。

- 六、本系與姊妹校簽訂之雙聯學制修業年限、學分、碩士論文提交等規定依簽署協定執行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